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15-1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5,757,472.71	611,547,748.46	1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6,396,764.71	412,034,111.14	129.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942,633.02	95.46%	543,858,132.86	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7,812.47	491.37%	33,026,952.27	1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5,598.46	260.17%	28,330,094.77	1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204,982.92	50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187.29%	0.1142	6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187.29%	0.1142	6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85%	3.72%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6,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01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9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78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85.97	
合计	4,696,85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2.10%	117,859,219	90,456,914	质押	85,310,0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73%	39,413,349	39,413,349	质押	23,326,00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3.04%	11,178,089	9,276,067	质押	8,608,089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15%	7,909,234	4,500,000	质押	3,000,00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70%	6,228,132	6,228,132	质押	4,500,000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1.61%	5,920,109	5,920,109	质押	5,920,1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999,860	0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0.98%	3,595,415	0		
叶汉佳	境内自然人	0.89%	3,282,15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088,753	3,088,753	质押	3,08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27,402,305			人民币普通股	27,402,3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60	
黄云龙	3,595,415			人民币普通股	3,595,415	
王毅	3,409,234			人民币普通股	3,409,234	
冼树忠	1,902,022			人民币普通股	1,902,022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力策略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景江	9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300	
吴进强	757,137			人民币普通股	757,137	
黄平	720,079			人民币普通股	720,079	
周建平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 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兄弟,是其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吴进强持有公司股份757,137股,其中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57,137股;2、股东黄平持有公司股份720,079股,其中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70,000股;3、股东周建平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52.89%,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合并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4.17%,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6.70%,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并所致。

4、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70.77%,主要系报告期预付了部分Oracle软件升级款及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合并所致。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2.88%,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所致。

6、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4.40%,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合并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45.97%,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9.18%,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合并所致。

9、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27.11%,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合并所致。

10、商誉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098.30%,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3.89%,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所致。

12、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90.00%,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合并所致。

13、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2.11%,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合并所致。

14、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0.62%,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合并所致。

1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75%,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交税费合并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7.8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了较多大宗推广费所致。

17、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18、预计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合并所致。

19、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65.71%,主要系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递延收益合并所致。

20、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619.57%,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1、股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9.25%,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22、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92.85%,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23、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24、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2.14%,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所致。

25、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3.62%,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合并所致。

26、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98%,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合并所致。

27、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5.95%,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财务投资顾问费及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合并所致。

28、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1.11%,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合并所致。

29、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5.23%,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合并所致。

30、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8.60%,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合并所致。

3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4.00%,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合并所致。

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8.25%,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7.55%,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支付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3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7.88%,主要系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于2014年9月9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11日公告披露;该事项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10月10日公告披露;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1月28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5年2月13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3月10日。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项目资产过户及新股上市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关于投资设立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李小清、向元珍合资设立“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新公司25%的股权,自然人李小清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占新公司55%的股权,向元珍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新公司20%的股权。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小清、向元珍签订了《合资协议书》。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关于投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汽车灯应用在整车领域的市场,同时逐步研发、推广汽车智能电子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李燕霞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新公司51%的股权,自然人李燕霞以货币出资49万元,占新公司49%的股权。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燕霞签订了《汽车智能电子项目合资协议》。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关于投资设立雪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了拓宽海外业务渠道、便利国际投资合作,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港币参与设立雪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相关设立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量;完善雪莱特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事项于2015年4月11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披露;该事项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5月25日公告披露;2015年5月5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2015年5月29日,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2015年8月14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项目新股上市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关于投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充分发挥各自在制造领域、区域营销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实现汽车LED照明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规模销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刘明明、程秀伟、邵晔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新公司的认缴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自然人刘明明认缴额为人民币120万元,自然人程秀伟认缴额为人民币90万元,自然人邵晔认缴额为人民币9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关于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军、金海签署了《关于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资金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500.00万元对曼塔智能进行增资,其中1156.33万元进入曼塔智能的注册资本,剩余的343.67万元计入曼塔智能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曼塔智能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156.33万元,持有曼塔智能的股权比例为51.000%。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关于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鼓励员工发挥创业热情,公司员工刘火根先生等18位核心人员共同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签订《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本次增资益科光电由刘火根先生等18位核心人员共投资274.83万元,占本次增资后益科光电12.69%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益科光电的股权比例为50.13%。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关于投资设立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自然人曾江俊先生签订了《合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曾江俊先生合资设立“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的认缴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250万元,自然人曾江俊先生认缴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由于谈判中双方在标的资产的估值方面存在分歧,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终止筹划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十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创新、突破”为主题,积极推进内外资源整合式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一家“光应用及清费电子产业整合的高科技企业”,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布局新兴产业,公司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重点投入无人机领域;本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将重点投入公司无人机业务发展,具体以后期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公司主要股东将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预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在论证当中。

十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董事、总裁柴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23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收到承诺人完成承诺相关通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雪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5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5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6《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点投入无人机领域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柴华;刘开平;邵筠春;朱方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	一、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本人或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王毅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	1、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在2017年收回比例不低于80%,其中,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分期付款,以及经富顺光电董事会同意的付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合同。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3、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富顺光电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承诺,则陈建顺将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回收金额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80%,现金补足部分将返还陈建顺。	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40万元、5,450万元和6,470万元,合计不低于16,46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审计结果,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陈建顺等12名业绩承诺方应按下述方式对富莱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通;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志刚;陈金英;蔡志忠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至2016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王朝晖	所持富顺光电的部分股权不足12个月,该部分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1,887,537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余2,059,203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富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富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富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富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富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富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5年3月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1、本人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但承包人应首先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递交生产制造详图、生产计划、设计及技术交底、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完成设计联络会。承包人出具预付款申请书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5.1.1.2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后14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5.1.1.3 预付款同时做为先期进度款(合同价款支付的一部分)。 5.1.2 进度款 5.1.2.1 承包人将管道及配件运至现场,经交接验收合格,凭设备交货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按批次向监理人提交该批次完成量合价60%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5.1.2.2 根据安装进度,现场打压合格后,承包人按批次向监理人提交该批次完成打压合格工程量合价10%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5.1.3 结算 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其合同完工验收,经监理人签发合同完工验收证书后14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天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合同价款的10%,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扣留质保金,办理结算手续。 结算时承包人应提出申请,并向监理人提交下列文件: (1)交付的工程量清单; (2)验收证书; (3)监理人要求的归档相关材料。 5.1.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监理人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后56天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退还质保金和履约保函。 5.1.5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按合同规定扣除罚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6.1伴随服务 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附件服务: 6.1.1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承担的义务。 6.1.2在项目现场与发包人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6.2 承包人履约延误 6.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交货日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将按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6.3 误期赔偿费 6.3.1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专用条款规定的百分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时间不得延后5天。否则发包人可考虑根据相关合同规定终止合同。 6.3.2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承包人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6.4 违约终止合同 6.4.1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6.4.2 如果发包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承包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七)争议与仲裁 7.1争议调解机构为:山西省水利厅。 7.2仲裁机构为:无。 7.3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并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2、公司投标金额为81,110,945.90元整(大写:捌仟壹佰壹拾壹万零玖佰肆拾伍元玖角整),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48%。预计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将对2016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2、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柴华;刘开平;邵筠春;朱方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